

南華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教學需要，聘任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業界專業教師，協同課程教學，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同教授課程名稱：

授課總時數（時間）：

（二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，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，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。

（三）其他（由用人單位定之）。

三、報酬：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。

四、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（時間、地點）規定。

五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，及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六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。

七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。

八、本契約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乙方之專長領域及其他不得違反事項如本契約書第二頁切結書所列，乙方同意遵守。

十一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用人單位（系、所）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南華大學

乙方：

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林聰明

身份證字號：

用人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